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水利局2025年诸暨市水利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诸暨市水利局

乙方：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一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水利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

诸暨市水利局（甲方）诸暨市水利局 2025 年诸暨市水利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智拓 2024-12-29）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服务内容	合同单价（元）	
	小写	大写
诸暨市水利局 2025 年诸暨市水利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520000	伍拾贰万元整

二、工作主要内容和成果

1. 工作对象

2024—2025 年续建和新建水利建设工程。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开展 2024—2025 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巡查工作，检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主要参建单位的主体行为，每个项目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项目清单由委托方提供）；在建水利工程检查总频次不少于 50 项目次。协助开展 1 次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的培训工作，负责会务（场地、专家授课费、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水利工程实体质量第三方检测（飞检）工作。

(2) 巡查方式：由水利行业质量与安全方面的专家组成检查组，每次检查组成员不少于 2 人（至少 1 名高工、1 名工程师），车辆交通、办公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通过查勘现场、听取汇报、查阅工程资料，并按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3) 成果及要求：每次服务后提供历次咨询服务报告及相关内业整理；每次

工程实体检测后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经委托方内部评审通过接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其他承诺。

七、售后要求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验收方式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具体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九、服务金额变更

/

十、违约责任

1.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由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如采购单位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单位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中标单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多次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中标单位未在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的滞纳金，如中标单位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送达中标单位时生效。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	名称(或姓名)	诸暨市水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312300
供货单位	名称(或姓名)	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电 话	0571-86438366	电 话	
	开户银行	工行庆春东路支行		
	账 号	1202150809900045886	邮政编码	310020
合同备案	<p>(备案单位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备案日期: 年 月 日</p>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水利局 2025 年诸暨市水利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编号：浙江智拓 2024-12-29)，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4:30 在浙江
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
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520000.00）。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4]5645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佳蔚 15957581307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1. 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